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9:30-11:3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15:00至2018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9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法律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名称	备注
000	会议议案: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100	会议议案: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4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提案编码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4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000	会议议案: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议案	√		
100	会议议案: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填上“同意票数”。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签订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建、吴刚、胡建瑜及王书森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达民”)70%的股份,交易各方为达民化工、吴刚、胡建瑜、王书森四名山东达民股东,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875.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签订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建、吴刚、胡建瑜及王书森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不满足“土地、房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且长期稳定”的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至今,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已不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协议各方的实际利益,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协议的难以实现。

为减轻公司风险防控,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2017年6月2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2018年2月27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各方互不追究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违约责任。

2、保密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仍应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合作事宜及因此获取的各方信息保守秘密。如任何一方需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媒体)披露与各方合作有关的信息,必须首先征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除外。

3、后续事项
各方约定,如在2018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所在园区成功通过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成为政府认可的规范化工业园区,各方应当就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重新开启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如标的公司所在园区未通过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各方同意协商以项目或产品合作的方式继续进行产业链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所在的化工园区或其他合适园区新建项目等。

4、争议解决
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同意,因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

2、如果在关联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则年化收益率为4.25%。

3、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R)”。

联系标的观察日:2018年12月24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构成使用募集资金。

(二)通过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期限、收益等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及《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规范购买理财产品的运作流程,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三)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5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2018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8-023)及本公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95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8-028及临2018-03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余额为8.4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注销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309966734
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71号
法定代表人:林焱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强化电子玻璃,大型玻璃,显示器件,智能玻璃,镀膜专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玻璃镀膜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2,766,345.53元,净资产11,656,726.28元,营业收入1,079,608.33元,净利润-4,006,823.99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12,569,191.68元,净资产9,198,310.14元,营业收入1,278,711.01元,净利润-3,458,416.14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电子玻璃,系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和整体经营效益。电子玻璃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将与电子玻璃原有的资产和业务等整合至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姚晓峰。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47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3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
3、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监发行核准通知书(联合体A)》等发行核准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上市日期
1	上海证监局核准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3,475,979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2	上海证监局核准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3,475,979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3	上海证监局核准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3,475,979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4	上海证监局核准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3,475,979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5	上海证监局核准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3,475,979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6	上海证监局核准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3,475,979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7	上海证监局核准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3,475,979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8	上海证监局核准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3,475,979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9	上海证监局核准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3,475,979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10	上海证监局核准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3,475,979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421,482,706股变更为2,601,305,797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1,305,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20,261.159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01,305,797股增至3,121,566,956股,其中限售股份为811,755,389股。

截至2018年11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3,121,566,956股,其中限售股份为811,755,389股。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份为724,651,791股,高管锁定股为87,103,598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及姚晓峰承诺:凡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其认购限售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47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33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3名,分别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7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同时,公司将与电子玻璃原有的资产和业务等整合至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亚玛顿”)。同时,公司将与电子玻璃原有的资产和业务等整合至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亚玛顿”)。同时,公司将与电子玻璃原有的资产和业务等整合至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亚玛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309966734
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71号
法定代表人:林焱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强化电子